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平台活动场地 维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平台活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甲 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乙 方：榆林市永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乙方(全称):榆林市永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平台活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平台活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3.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三、质量与质保

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范
要求。质保期为两年。

四、合同价

1. 合同总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零叁拾柒元叁角贰分(小写)459037.32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预付款。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
告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接收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培训工人施工安全,监督施工人员做好施工防护措施,要在醒目位置悬挂警示牌,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过往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盖章)



发包人(公章): 王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 榆林市永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娟

开户行: 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2710013201201

000015127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